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請假)、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彭總幹事岑凱(請假)、陳副總幹事佩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
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外埔區廊子里里長補選已於 5 月 25 日辦理投開票完畢，當選人名單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15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5 月 31 日公告，選舉結果：1 號廖郁林 412 票、2 號陳揚哲 323 票，投票率 68.17%。

(二)臺中市第 4 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發布罷免案成立之宣告，相關罷免工作進行程序表及投票所設置地點於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15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6 月 5 日發布罷免公告，訂於 113 年 7 月 13 日投開票。

(三)受刑人呂○○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監所設置投票所一案(113 年訴字第 000005 號)，經該院 113 年 3 月 26 日下午進行準備程序終結，於 113

年4月25日上午進行言詞辯論，113年5月16日下午宣判，
主文：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定於本(113)年7月13日投票，感謝沈鈺銘委員於6月3日至5日受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執行監察職務，並會同勘查候選人設立之辦事處及政見稿之審查事宜，有關前開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辦事處及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等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二)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業已於本年6月5日公告，並定於本年7月13日與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同日舉行投票，其監察職務委請李印欽委員擔任。
- (三)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8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本會前已以113年2月26日中市選四字第1133450047號函、中市選四字第11334500471號函分別請被罷免人黃秀玲里長及提議人之領銜人葉茂隆先生申請設立罷免辦事處，惟2人均未申請。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一)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

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計有陳宏誌及林孟欣共 2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 75 年 10 月 15 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 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里長補選參選人計有陳宏誌及林孟欣等 2 人登記，分別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合計 2 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勘查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

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審定。

五、檢附南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再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次補選南區新榮里共設置 3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此次登記參選南區新榮里計有陳宏誌、林孟欣共 2 人，候選人每人可推薦 3 名監察員。
- 四、本案候選人陳宏誌、林孟欣各推薦監察員 3 名，其中陳宏誌推薦備補監察員 3 名。
- 五、檢附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審

查名冊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和被罷免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另依同法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發布罷免公告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再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次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共設置 6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此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和被罷免人分別可推薦 6 名監察員。
- 四、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推薦監察員 6 名、備補監察員 6 名；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 6 名、備補監察員 0 名。
- 五、檢附「臺中市第 4 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大里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檢舉 FB 用戶洪君，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4751 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函請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該用戶之真實姓名等資料，經該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20100849 函復略以：經比對相關資料後，發現與民眾洪君資料吻合，並檢附個人資料 1 份。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分別通知陳述意見；復經洪君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向本會首長信箱提出陳述意見。另本案民眾

檢舉內容：FB 用戶帳號洪○○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之發文內容及圖片引述、評論之民調，業經本會第 148 次委員會議(第 5 案)審議決議：「依本會第 88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裁處影片製作人(發布人)鄭君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4751 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20100849 號函及附件、洪君 113 年 1 月 11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信件、本會第 148 次委員會議記錄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洪○○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在 facebook 之發文，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十萬元。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檢送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之檢舉「2024/1/4 發布總統選舉民調/賭盤賠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2111 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

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按同法第 88 條之 1 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該臉書發布者之本名等個人資料，經該局 113 年 2 月 5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06084 函復略以：案內臉書使用者無法查知實際使用者真實姓名資料，僅就所張貼之個人資料查辦，並檢附陳君個人資料 1 份。
- 五、另本案陳君自 112 年 12 月 8 日起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服刑中，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第 102 條規定，依 113 年 2 月 1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0000339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陳君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 113 年 2 月 20 囑託監所送達在案；惟屆期陳君並未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
- 六、本會復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協助查調 113 年 1 月 4 日對監所人陳君使用網路設備之管理措施，案經該所依 113 年 4 月 23 日中所戒字第 11300032700 號函復。
-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2111 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2 月 5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06084 號函及其附件、本會 113 年 2 月 1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0000339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及送達證書、法務部矯正署臺

中看守所 113 年 4 月 23 日中所戒字第 1130003270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3 年 4 月 23 日中所戒字第 11300032700 號函文及訪談紀錄等資料，無法確認本案之行為人為陳○○先生並據以認定其有違規事實。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王君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之「檢舉民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0130 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並經該局 113 年 2 月 16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07456 號函復王君個人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復經王君於 113 年 3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四、復經本會第 9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請王○○先生就其陳述意見書所提『一時不察即隨手轉傳出去，習慣性動作卻誤觸不得傳佈有關民調資料而不自知…』之相關證據及述明轉傳之平台為何後再行提會研處。」。

五、本會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補充說明；再經王君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向本會提出補充陳述意見書。爰再提請審議。

六、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0130 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2 月 16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07456 號函及附件、本會收文 113 年 3 月 5 日 1130000525 號王君陳述意見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確認王君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事實，惟檢舉之傳真資料及王君之陳述意見書均僅載明行為日為 1 月初，請王君檢附 Line 之截圖或說明確切日期以便認定違犯之法條項次。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檢舉蔡○○於 2024 年 1 月 6 日在台中市大里區舉辦民眾黨台中大造勢，致詞時評論民調結果，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0056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

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復經蔡○○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四、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0056 號函及其附件、113 年 2 月 29 日(本會收文 113 年 2 月 29 日 1130000478 號)蔡○○陳述意見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依據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本案候選人蔡壁如於 2024 年 1 月 6 日在台中市大里區舉辦民眾黨台中大造勢致詞時所言之「封關民調之前，大家都說我超越了。」，屬選前評估並非引用民意調查資料，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之「檢舉柯君違規談論民調結果」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3531 號函辦理。

二、按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 52 條、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

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本會函請台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提供柯君戶籍地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經柯君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四、復經本會第 9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請柯文哲先生就其陳述意見書內所提系爭數據為自行反面推估而得數據抑或評論引述該民調詳加說明後，再行提會研處。」。

五、本會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補充說明；再經柯君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向本會提出補充陳述意見書。爰再提請審議。

六、檢附本會收文 113 年 5 月 27 日 1130000987 號柯君補充陳述意見書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經檢視檢舉影片內容及依據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候選人柯文哲於 2024 年 1 月 6 日在台中造勢場合所述之內容，屬選前評估並非引用民意調查資料，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